

吳汝綸 著
朱秀梅 校點

吳汝綸文集

中國近代文學叢書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中國近代文學叢書

吳汝綸 著 朱秀梅 校點

吳汝綸文集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吳汝綸文集卷四

詩樂論

以下外集

古者學樂而後誦《詩》，樂以《詩》爲本，《詩》以樂爲用，《詩》與樂相爲表裏者也。三百篇《詩》，皆播於樂，故皆領在樂官者，皆可歌。季札觀樂，遍歌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，漢初瞽史例能歌《三百篇》是也。而不皆入樂之用，其入樂之用者，燕饗祀之樂章耳。蓋凡《詩》雖皆播於樂，而燕饗祀之樂章，獨爲雅音。雅者，常也，正也。燕饗祀常用之正樂，故謂之雅，非是不名。古樂不可復考，荀子云：「《詩》者，中聲之所止。」《史記》云：「孔子弦歌三百五篇，以求合於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。」朱子皆深不然其說。蓋止於中聲者雅樂耳，餘詩則貞淫美惡，各從其類，安得一以中聲律之！且如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詩，自是雅、頌之音，鄭、衛之詩，自是鄭、衛之音，又安能歌鄭以合雅乎？說者又謂《詩》與聲有辨，聲淫非《詩》淫，《詩》則三百篇，皆雅音也。不知《詩》者樂之章，而聲則歌其《詩》而被於樂之名也。惟其《詩》淫，

故被之於樂而聲亦淫。《記》曰：「《詩》言其志也，歌詠其聲也。」《詩大序》曰：「情發於聲，聲成文謂之音。」由此觀之，聲非即《詩》之聲乎？朱子謂深絕其聲於樂以爲法，而嚴立其詞於《詩》以爲戒。聲與《詩》之辨，如是而已。若必別聲於《詩》，則所謂聲者何聲也？然則鄭聲之放，特謂不以其《詩》被之於樂耳。放其聲者，聖人惡亂雅樂之意。存其《詩》者，太師陳《詩》觀風之舊也。而謂《三百篇》皆中聲，皆雅音，誤矣！至《大戴禮》投壺雅歌及杜夔雅樂四曲皆有《白駒》、《伐檀》二詩，不用於燕饗祀，而亦謂之雅，《白駒》猶《小雅》篇，《伐檀》則變風矣。蓋不用於燕饗祀而用於投壺之禮，是亦入樂之用者。所謂止於中聲合於雅音者，或是類歟？然不可考矣。

贈蕭君敬甫序

昔者，韓愈三至宰相之門，錄所爲文上書自請。或者曰「韓愈不當上宰相書」，或者曰「夫固有所不得已也」。雖然，苟如韓愈，即上書何害！蕭君敬甫於學無所不窺，閉戶著文，不顧世俗之笑，且怪其自期待不欲後古之韓愈。與予一見如舊相識，出所著文示余，則信乎將蘄至於韓愈者也。今制府曾公駐節安徽，以樂育天下之才自信。余以貧且病，方屏棄

草野，有來告余者曰：「蕭君頃至省上曾公書。」意蕭君固亦有所不得已者歟？蕭君勉之！今天子新即位當事，折節下士，行見蕭君出大賢之門下，顯名當世，獲遂懷抱，以爲山林自好者勸，固不若韓愈氏者之困而無所遇也。余雖屏棄草野，猶將拭目而俟之。

尋孔顏樂處論

曾滌生官保安慶課士應試作

登高之法，非一蹴而至於高，必始於卑。卑者，所以求高之緣也。行遠之法，非一蹴而至於遠，必始於邇。邇者，所以求遠之基也。學聖賢之道，不可以一蹴而至於聖賢，必始於下學。下學者，所以求聖賢之方也。

昔者，周子教程子以「尋孔顏樂處」，至所樂之事，則周子、程子、朱子皆不言。然則孔顏之樂，其將遂不可知乎？曰：奚而不可知也！然則何尋乎爾？曰：所以爲下學之方也。然則其不言何也？曰：不躐等而教也。何以言其樂之可知也？以其見於《論語》之書者知之。「從心所欲，不逾矩」，此孔子之樂也。欲罷而不能，「如有所立卓爾」，此顏子之樂也。然則何以言乎其尋？尋之云者，下學之方也。高，吾知之，而欲至於高則尋之於卑；遠，吾知之，而欲至於遠則尋之於邇。孔顏之樂，吾知之，而欲得其所樂則尋之於下

學，非於孔顏尋之，於吾身尋之也。吾身而有聖賢之樂乎？無有也。何言乎於吾身尋之也？聖賢之樂，不可得而驟窺也，吾從其下學之始求之，久之可悠然會也。聖賢下學之始，未必遂有是樂也。而當其下學，則有下學之樂，時習而悅是也。聖賢亦由下學之樂以漸得其所樂，吾不驟尋聖賢之所樂，吾尋其下學之樂，而聖賢之樂亦可以積久而馴至也。聖賢之樂不可尋，聖賢之下學可循。循其下學者，是即所以尋其樂者也。故曰：非於孔顏尋之，於吾身尋之也。然則程朱何以不言也？曰：何爲其不言也！其曰「聖賢之心與道爲一，故無適而不樂」，又曰「見處通達無隔礙，行處純熟無齟齬」，此其以孔顏之樂示人者也。其曰「克己復禮，致謹於視聽言動之間，久之自純熟充達」，又曰「今且博文約禮便自見」，此其以尋之之方示人者也。雖不明言所樂之事，而其所以教人者，固已深切而著明矣。

若夫進始求下學之人而驟語以大聖大賢之極詣，使舍其切實之功，而索之無何有之鄉、空虛冥漠之處，是豈程朱之所言者哉！人之欲登高者，吾從其高而詔之，不能也，必由其卑者而引之使高。人之欲行遠者，吾從其遠而詔之，不能也，必由其邇者而導之使遠。程朱之言，亦若是而已矣。

然則孔顏之樂，其尋之而得者有其人乎？曰：有！程朱是已。程朱者真知孔顏之

樂處者也。是故必如孔顏而後能樂，必如程朱而後知孔顏之樂，必如程朱之言而後能尋孔顏之樂。

漢表讐字序

太史公作《史記》，紀、傳外又著十表，凡事迹之宜詳，而紀與傳所不能詳者，皆於表乎繫之。此太史之所以爲潔也。《漢書》因《史記》斷代爲史，踵其法而加詳焉，以後人讀史略而不之考，其文譌謬特甚。

余嘗以爲，史之有表，所以持紀、傳之窮也。紀、傳之文，汗漫無所統紀，按之於表，則一代故實，綱領節目，燦然若列眉，而紀與傳之所載者，亦於是乎有條而不紊，使人一覽瞭如。使讀紀、傳而不考表，則凡形勢之盛衰，年月之先後，藩封之建除，官職之升降，以及興亡治亂、功罪得失、姓名爵里、存沒進退之大略，有茫然而不可知者矣。故曰表者所以持紀、傳之窮也。朱鶴齡云：「作史無表，則立傳不得不多，傳愈多文愈繁，而事迹反晦。」善哉言乎！知此，可與讀史矣。今之讀史者，但溺於文辭之間，即紀、傳中所詳著之事迹，莫有爲之深心考究者，又安怪其視表如贅疣而漠不經意也。

余讀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，於紀、傳所不載及載之而不能條分縷晰者，則求之於表。而又病世之讀史者略表不觀，以致譌謬相仍而莫之是正也，爰爲檢其錯失，正其脫誤，使覽者有所參考焉，是亦讀史之一助也云爾。《史記》表羨文錯簡與《漢》表略同，讐字之役，不於《史記》於《漢書》者，表所以考一代事迹，《漢書》斷代爲史者也。

左忠毅公畫像記

汝綸兒時，聞先輩人談忠毅故事，輒自恨生晚，不及一識其面。故庚申冬，以亂僦居公故宅，從左君質夫所求公遺書而讀之，又見公家書手稿，益仿佛遇其爲人。一日，質夫手二畫示予曰：「此公父母封大夫封夫人像也。」予爲正色斂容，肅拜而後敢仰視，因更索公像。質夫曰：「公像先是失於家久矣。某歲，鄉某携畫行，忽大雷雨，衣盡濕，遂入一村避焉。主人展畫視，大驚曰：『此余祖也。』索而藏之，歸其直。蓋主人，公裔孫，而畫，公像也，於是復存，今藏他所。」余曰：「噫嘻！公之精爽，不可泯滅，一至是耶！」當魏璫之矯旨逮公也，僞詔下，晴空忽大雨如注，讀畢乃止。其忠義所激，動天地、泣鬼神類如是。是畫殆公之精爽所寄也，其幾失而終存，固亦有使然者歟！

夫公功烈垂後世，節義在天壤，後之人讀其書、考其遺迹，猶想見其爲人，雖是像之存不存，亦何加損於毫末，而顧若是夫！人生百世下，追慕古賢人烈士，每恨不并世而出，得一目接光容，極其慨慕所至，雖一器一物，手澤所留遺，無不低徊珍重，摩挲不能去。況得瞻拜遺像，識其面目於數百年後，其慨慕又何如也！然則是像之存，所係顧不重歟！

公父母像，閱今垂三百年矣，視之瀋墨猶新。由公像論之，是皆有神氣呵護不使敗壞者。抑其精爽，歷古今固不能敝也。公像藏他所，不獲見。然余既讀公書，睹公手迹，又具聞於質夫者如此。則余之見公像也久矣，因記其大略如此。

「公像目光如炬，立其前若正視，人在側亦側睨焉。」質夫云。

章冠整傳

章冠整者，桐之東鄉人也，其先世世習農務。冠整爲人驍勇有氣力，然亦業農，爲人傭，嘗任并日之功，人爭致之。東鄉俗尚意氣，其民好鬪敢死。冠整居東鄉，鄉之力士皆出其下，子弟攻武藝者多從冠整游。

咸豐癸丑，粵賊陷吾桐，桐民俱受賊害。東鄉負其意氣，賊至輒群斃之，匿不以聞。久

之，賊微覺，相戒勿過東鄉境，迂道行。以故五六年獨不被賊，賊亦以是怨東鄉未發。章氏於東鄉爲巨族，多豪健精悍之士，他族皆不及之。冠鑒尤以驍勇冠其族人。賊怨東鄉久，又所誅求輒不報，已未秋擁衆大掠東鄉，鄉人聚族居者姓率其族禦之。冠鑒之族數千人爲前隊，與賊遇。賊衆且十倍章氏，他族見賊衆甚，皆望風而靡，莫敢援章氏者。賊圍章氏數重，章氏大困。頃之，一人帶劍持矛，奮臂大呼，率衆突圍而出，出頃之復入，如是者三，格殺賊不可勝計。矢石火炮如雨注，不能中，出入重圍中如無人，賊衆辟易，不敢仰視。詢之，乃冠鑒也。圍竟解，章氏數千人得無恙。賊以冠鑒故，不敢留東鄉，稍稍自引去。後賊中每相與語及冠鑒，輒驚愕相顧曰：「吾有是人，天下不足爭也。」冠鑒既解章氏之圍，行里許，就地坐歎曰：「吾氣盡力竭，不能行，且死矣！」族人舁以行，復數十步，歐血而卒，時年已六十餘矣。既卒之二年，余避亂至東鄉，鄉人每津津談冠鑒事，有泣者，過前年與賊戰處，輒相指示爲美談，曰：「猶記章冠鑒殺賊突圍時也。」

野史氏曰：冠鑒一農人耳。余聞其爲人溫然有儒者氣，又其事親孝，有一弟而獨養母，垂老如孩提。《記》曰：「戰陣無勇，非孝也。」余觀冠鑒，不能無慨焉。

【輯評】

賀濤評：「遒緊簡勁，無一懈筆。」

又評「賊亦以是怨東鄉未發」句云：「未發」二字，住而不住，忽插入「章氏於東鄉爲巨族」數語，伏下戰事，乃突接「賊怨東鄉久，又所誅求輒不報」二句，言怨而未發者，因誅求不報而乃發也。其奇處在中間插入章氏一段，若以常法爲之。「賊亦以是怨東鄉」下，便徑接「又所誅求輒不報」。「某年月日擁衆大掠東鄉」，其下乃接章氏「於東鄉爲鉅族」云云，文法非不明了，然無此奇妙矣。

伍烈女傳

烈女姓伍氏，吾從叔粒軒先生季婦也。桐之俗，女自許字後，年雖幼往往即養於舅姑，以故烈女甫毀齒即歸粒軒家，鍾愛於其姑，閨闈之間雍如也。

庚申冬，粵賊由廬江竄棕楊，居民奔匿，百數十里爲一空。粒軒居直孔道，適以事與仲子燦甫俱外出，烈女年甫十七，聞賊至，亟奉其姑避他所居。久之，賊益橫掠，至所避處，烈女姑婦倉卒驚走，行相失。賊追且及，烈女知不免，自沉於水，同行女亟挽之，烈女立水中顧

謂曰：「吾不及見吾姑，後吾家有尋我者，幸爲我告，此水吾避賊處也。」挽者不獲救，遂死，時辛酉正月某日也。

烈女既與姑相失，姑竟不知其所向。賊稍定，粒軒取間道歸，乃令藥甫尋所往，無所得。久之，見烈女僵臥水濱，面如生，血猶浸淫從鼻中出，若泣者，就視乃知其死。蓋賊去後，居人自水中舁烈女於岸，藥甫尋得時，距烈女死日已閱月餘矣。烈女性勤而孝，年雖幼，已能爲其姑任操作。姑病，輒不解衣帶侍湯藥，十餘日不少怠云。

野史氏曰：生死，命也，烈女死，不爲烈女亦死。世之求如烈女死得所而卒未能者，可勝道哉！是時吾鄉婦人死節者所在多有，如烈女之幼年就義，蓋其天性然也。彼生爲丈夫，讀書明義理，而臨難苟免，豈亦性使然歟？其於命又何如也？豈止爲婦人女子勸歟！

三易異同辨

《連山》也，《歸藏》也，《周易》也，其書同耶？異耶？曰：其名則皆《易》也，其序則皆自《乾》至《未濟》也，其用則皆「九六」也，同也。至其所繫之詞，則孔穎達所云「聖人因時制宜，不相沿襲」者，此其所以異者也。三《易》之名見於《周官》，當時夏、殷之《易》與《周易》并

用。至孔子表章《周易》，其後二《易》漸廢，及遭秦火，惟《周易》以卜筮得存，而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以不用而書亡矣。桓譚《新論》云：「《連山》藏於蘭臺，《歸藏》藏於太卜」者，此僞托者也。漢以後儒者并未見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之書，各以意說，於是有謂「夏商未有《易》名，《連山》以山上山下爲名，《歸藏》以萬物歸藏爲名」者，有謂「《連山》首《艮》，《歸藏》首《坤》，而三《易》之道，通於三統」者。有謂「《周易》以變者爲占而『用九用六』，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以不變爲占而『用七用八』」者。諸說紛紛，莫有疑議。余嘗推求其義，而有以知其必不然也。

蓋自伏羲畫八卦，因而重之，以爲六十四卦，以教人卜筮，而前民用，於是乎有「易」；當其卦畫既成，必爲之名以命之，則所謂《易》者是也。又必有其先後次序，一成而不可變者，則自《乾》至《未濟》者是也。有其名矣，有其序矣，而其所以教人卜筮者，又必有其入用之法、一定之例焉，則所謂「用九用六」者是也。此伏羲作《易》之本也。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雖三代異世，數聖異書，要皆本於伏羲而爲之者，而謂各取其書而反覆顛倒之，更改其義例而數易其本名，有是理乎？夫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，惟其皆名《易》也，故《周禮》著之以爲三《易》，而《周易》之書題周，以別餘代，使夏商以前未有《易》名，則言《易》已別餘代矣，何必更題代名？而《周禮》又安能概以「易」之名加之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而謂爲「三《易》」耶？陳大昌

以季札觀樂，十五國之歌不言「風」，遂謂《詩》無《風》名，今以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不言《易》，遂謂無《易》名，何以異於是。若謂《連山》取「兼山艮」之義，《歸藏》取「坤以藏之」之義，則一書之名，止取書首之義充其說，則《周易》可因「乾」爲名，而《春秋》可以「春王」名書矣，此說之不可通者也。況所謂「兼山艮」與「坤以藏之」云云，又皆孔子《十翼》之說，豈夏商之書并取義於《周易》之傳耶！至所謂「山氣連連不絕」與「歸根藏用」等說，又皆穿鑿鄙陋，不待辨而審其誣者矣。

古書名義今不可考。姚信以《連山》爲神農、《歸藏》爲黃帝，考《世譜》：神農一曰連山氏，亦曰列山氏，黃帝一曰歸藏氏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亦著列山、歸藏。按他書止載堯舜，《繫辭傳》庖羲而下特著神農、黃帝，明二帝之有造於《易》。《黃帝本紀》「迎日推策」，策即著策。而神農重卦，至今猶傳，雖其說非是，其必於《易》有述者。是則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，先儒以爲神農、黃帝之書而夏商用之，說蓋近是。其謂之《連山易》、《歸藏易》者，亦猶《周易》之著代也云爾，豈如後儒之傳會鑿說云云者哉！

至若六十四卦重於伏羲，則六十四卦之序亦必定於伏羲，使非伏羲定其序，則當重卦之後，六十四卦果何如位置？卦之次序既伏羲所定，後之聖人雖各有所述，其於伏羲已定

之序，必無有所異同。況其起於《乾》、止於《未濟》者，乃法象自然之妙，其義蘊之深，又如《序卦》所云，則當伏羲之時，已爲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哉。今謂《連山》首《艮》是少陽先於老陽，而子加於父也。《歸藏》首《坤》是陰先於陽，而地尊於天也。其於法象義蘊，不已偵乎！爲此說者，殆以《戴記》「吾得坤乾」之一言爲《歸藏》之明證，《歸藏》首《坤》既有明證，則《連山》首《艮》又可例推。不知《周禮》之言三《易》，明謂經卦皆八，別皆六十四，未嘗以爲有異也。今舍《周禮》之明文而徵《戴記》之說，固已不足深據，又況《戴記》并未嘗以「坤乾」爲《歸藏》。鄭康成注《禮》，弟謂「坤乾」爲殷陰陽之書，其書存者有《歸藏》云爾，亦未嘗即以「坤乾」當《歸藏》也。又案干寶云：「初乾、初爽、初艮、初兌、初榮、初離、初釐、初巽，此《歸藏》之《易》。」干寶所謂《歸藏》，已屬僞書，然亦未嘗以爲「首《坤》」也。《戴記》無是說，注《戴記》者亦無是說。即僞本《歸藏》亦并無是說。而梁元帝、孔穎達、賈公彥等乃始援《戴記》之「坤乾」以證《歸藏》之「首《坤》」，豈足信耶？又況《連山》「首《艮》」，於書并無徵據者耶？

至謂三《易》通於三統，則天統、地統猶可言也，人統何以獨取《艮》之「少男」？八卦之配十二時、廿四位，術數家之說耳，聖人所不言也。即《乾》、《坤》、《艮》之合於子、丑、寅，猶非本義，況其不盡合耶？且著書立教，隨在皆寓其改正朔、易服色之意，何淺之乎爲聖人

也？然則「首《艮》」「首《坤》」，其說誣矣。《易》之爲書也，以變爲名也。其用之卜筮也，以變爲用，不變不用也。陽爻用九不用七，陰爻用六不用八，老陽變少陰，老陰變少陽，故用九六，少陽少陰皆不變，故不用七八。今謂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用七八，是《周易》變而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不變也，何以謂之「易」？且以不變爲占，則一卦止一卦之用，一爻止一爻之用，極其所終，不過六十四卦、三百八十四爻而已耳，何以悉備廣大，又何以引伸觸類而畢天下之能事哉？且夫用九用六者，其法則伏羲之法，其例則伏羲之例也。使謂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始用七八，而《周易》始用九六，是《易》之用至周始定，夏商以前，俱爲未備。推而上之，當伏羲之時，其用何如耶？抑豈卦畫已具而無用耶？不然，則其法與例皆伏羲之本，固不待文王而始定其用矣。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固不能易其已定者而爲之用矣。考之於書，《左氏春秋傳》季友之筮「遇《大有》之《乾》」，曰「同復於父，敬如君所」；《國語》晉成公之筮遇「《乾》之《否》」曰「配而不終，君之出焉」等說，今《易》并無其文，此固二《易》占辭也。既曰「《乾》之《否》」，非用變而何？此亦可以辨用七、用八之非是矣。而或以爲穆姜之筮「遇《艮》之八」，此《連山》之《易》也，可爲《連山》用八之證。不知穆姜之筮，占《周易》之《彖辭》，彼固用《周易》而非用《連山易》者。且其下云：「是謂《艮》之《隨》。」《連山》既用八而不變，何以復之

《隨》耶？此所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者矣。夫《春秋傳》所引占辭，其見於《周易》者，其以《周易》占者也，其不見於《周易》者，則其占之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者也，豈其占用二《易》，而所占之辭復用《周易》乎？先儒謂「《艮》之八」者，謂五爻皆變，惟六二少陰不變，故謂「《艮》之八」。晉重耳筮得國，遇貞《屯》、悔《豫》，皆八，內卦兩少陰，外卦一少陰，故云「皆八」。蓋變爻既多，因主不變之爻爲言耳，此豈可爲二《易》用七八之證耶？凡此數說，其穿鑿傳會，顯然可見。而漢唐以來儒者承譌襲謬，未嘗置議，皆習而弗察之過也。此余所爲辨駁其誤，而獨以爲三《易》之所同者也。

至其卦辭、爻辭，則《周易》乃文王、周公之所繫，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有不如是者，傳記所載，可考而知也。朱子贊《易》云：「降帝而王，傳夏歷商，有占無文，民用勿彰。」此又未必然者也。二《易》之所以異於《周易》，亦異之於其繇辭耳，然無繇辭則是伏羲之《易》矣，何所辨其爲《連山》，又何所辨其爲《歸藏》耶？且「民用勿彰」，《周禮》之掌於太卜，筮人者果何所爲也！余有以知其必有繇辭，而其辭之必異於《周易》者也。夫惟其名、其序、其用皆無所異，故皆謂之《易》，惟其繇辭有所不同，故謂三《易》。其名、其序、其用者，伏羲作《易》之本也，繇辭者，後聖之所各製者也，此三《易》之異同也。